**RC-8/14：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有效性评估的SC-8/18号决定承认的优先行动领域，它们涉及用于加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和实施的立法与规范，

意识到关于国家立法、通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实施以及打击《公约》所涉非法贩运的行动的BC-13/10号决定，

1. 欢迎分析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与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过程中可行的协同增效，继续发展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吸取的教训；[[1]](#footnote-1)
2. 强调有效落实《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第11和12条，以预防并打击非法贸易危险化学品；
3. 着重指出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贸易《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危险化学品与废物时，国家层面适足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十分重要；
4. 强调有必要确保互补和一致，并避免各公约规定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有关工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类似工作重复；
5. 敦促各缔约方加强公约之下的行动，包括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打击有害化学品与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6. 强调各缔约方在每项公约之下提供给秘书处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而采取措施的信息十分重要，并请秘书处在信息不被相关缔约方视为保密时将其公布于公约网站，同时不与其他公约之下的相关请求重复；
7. 鼓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至少两项公约的缔约方：
   1. 在还不存在协调机制的地方建立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以便于负责执行和实施各项公约中旨在控制其所规定化学品与废物进出口的条款的相关当局、其他相关机构和私营部门交换信息；
   2. 通过那些协调机制审查从每一项公约吸取的教训，这有益于执行和实施其他公约，并酌情相应调整法律和机构框架；
8.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与其他缔约方分享以下内容，并避免重复：
   1. 它们根据上述第7段所获得的经验；
   2. 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贸易的信息；
9.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行网络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其旨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与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活动信息，以及从那些活动中吸取的教训，以供缔约方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10. 请秘书处：
    1. 视资源可用情况，寻求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对更深入领域的意见，包括两或三份公约共同关注的领域，其中法律明确性可以得到改善，作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贸易危险化学品与废物的方式，并且基于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2. 应请求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关于执行和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旨在控制三项公约所规定化学品与废物进出口的条款的事项上支持缔约方，包括编制和更新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等事项；
    3. 编制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融入国家法律框架的案例，并视资源可用情况组织培训活动并与伙伴协作，以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发展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执行和实施各项公约中旨在控制其所规定化学品与废物进出口的条款；
    4.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关于当前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3/INF/49-UNEP/FAO/RC/COP.8/INF/34-UNEP/POPS/COP.8/INF/51。 [↑](#footnote-ref-1)